

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38005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93號

承辦人：葉芝妘

電話：(02)26812106 分機1536

傳真：(02)26817703

電子信箱：AJ598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樹民字第11534436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六（3443605_115年團體報名表.ods、3443605_附件1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.pdf、3443605_附件2-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（112·11·01）.pdf）

主旨：為因應「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」新增公民投票案，本區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每所增加2人，惠請轉知貴機關（學校）推薦之團報組別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所115年4月9日新北樹民字第1153429250號函及115年4月9日新北樹民字第1153429247號續辦。
- 二、配合選務期程，倘有意增加管理員之團體組別，請於115年9月18日（週五）前填妥相關報名資料（附件一），並以電子郵件送達本所民政課彙辦（電子郵件信箱：AK0598@ntpc.gov.tw；聯絡電話：（02）29686911分機1513）；逾期未送者，本所將逕行指派新增管理員。
- 三、本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修正如下：
 - （一）主任管理員1名（限現任公教人員，含臨時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代理教師、技工及工友等）。
 - （二）主任監察員1名（限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，惟年滿72歲以

臺北市政府 1150908



AAAA1150142767

上不得擔任)。

(三)管理員10名，其中4名須為現任公教人員(含臨時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代理教師、技工及工友等)。其餘6名可為一般民眾(須年滿18歲，另鼓勵大專院校在學生參與)。機關單位代賑工、派遣人力非廣義公務員請計入社會人士報名。

四、請協助推薦貴機關(學校)115年11月28日選舉日在職之人員參加，如有調職者，惟願參加貴單位之選舉工作者，請註明他調之單位，以便本所辦理敘獎用。

五、自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起，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定期選舉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，業經行政院同意准予補假2日，請廣為宣導，並邀請貴單位同仁踴躍參加選務工作。

六、有關工作人員敘獎及工作費事宜，暫依「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」(附件二)及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」辦理(附件三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、新北市政府各二級機關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樹林區各級學校、新北市立樹林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